

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

壹、前言

鑑於近年中共於陸港澳積極誘拉我公務員，同時違法逮捕、羈押、盤查案例不斷累積，公務員赴陸港澳人身安全風險日益升高。為保護全體公務員及提高危機意識，並落實總統 17 項國安因應策略以及監察院 114 教正 10 糾正案、114 教調 13 調查案等案件指陳公務員違法赴陸之管理缺失，經陸委會多次邀集國家安全局、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精進措施，請各機關共同配合辦理，以落實維護國家安全。

貳、執行事項及分工

一、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及香港、澳門，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

(一)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簡任 10 職等以下未涉密公務員應向所屬機關申請後始得赴中國大陸，並無平、假日之區分。

(二) 上開規定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

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三)依行政院 114 年 9 月 10 日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7 款第 5 目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

二、簡任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

- (一)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准出境赴陸：依兩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人員赴陸採許可制，未經內政部許可不得赴陸，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原則不得放行出關。
- (二)特殊情況於具結後准許出境赴陸：如於出境當日已退離現職，已非法律列管對象，基於權益保障且可事後確認，可同意於具結後通關赴陸。

三、行政院已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內政部將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

- (一)行政院已訂定懲處原則：行政院業以本年 9 月 22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40002559 號函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法（規）赴陸建議懲處

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均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相關機關配合自函頒日起向機關宣導強化公務員赴陸港澳管理機制。

- (二)內政部移民署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增訂應審酌違反情節輕重、受責難程度、危害程度等情形，於法定罰鍰最高額至最低額內，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

四、建立公務員赴陸港澳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

- (一)內政部移民署：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11 點、第 12 點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 4 點等有關返臺通報規定，增訂原服務機關知悉公務員返臺通報表異常事項或赴陸失聯，應即時通知陸委會、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各依權責進行後續處理。

- (二)法務部廉政署：各機關公務員赴陸港澳發生異常情事或失聯通報，由機關政風單位(如未設政風單位將由上級政風單位指示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

部相關單位即時通報。

五、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港澳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

(一)法務部廉政署：針對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公務員赴陸港澳，建立每年抽查機制。衡酌機關員額、涉密程度及違規紀錄等列為抽選考量，建立抽檢名冊後，函請移民署提供一年內入出境紀錄，再與機關人事單位之差勤紀錄比對，如發現有未經申請赴陸港澳情況，啟動調查及應處。

(二)各機關政風單位：定期抽查作業原則上由總統府、五院、中央二級機關(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政風單位彙整本單位及所屬機關所需調閱資料名單函請移民署協處；如機關有特殊需求(例如司法機關、國安單位、警政署或其他三級以下機關(構)，經所屬部會同意者)，得逕洽移民署同意後協處。

六、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

(一)人事總處：針對人事人員未及時通報，造成相關人員在國境線上發生違規違法情事，影響當事人權益部分，加強各機關人事人員教育訓練。

(二)各機關：對於非一般公務人員(例如公營事業公務員兼勞工、教育人員兼任行政職、中央研究院兼行政職、司法

官等)，由各機關於其到任時提供任職切結書、或初任、調任需要簽署表件時，併同提供赴陸規定相關宣導資料，要求當事人一併簽署，以確實達到告知效果。

參、辦理期程

一、實施日期

- (一)第貳點第一項「公務員赴陸港澳，不分平、假日均應於行前登錄差勤申請或獲得機關許可」，赴陸部分業經人事總處 114 年 4 月 10 日總處培字第 1140014105 號函及銓敘部 114 年 4 月 15 日部法三字第 1145813500 號函，通函全國各機關實施；赴港澳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本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 (二)第貳點第二項「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未經內政部許可原則不准出境赴陸」、第四項「公務員赴陸有異常情事或失聯之通報機制，由各機關政風單位主責向陸委會、內政部及法務部進行通報」及第五項「全國各機關定期抽查違法赴陸機制，由機關政風單位主責每年辦理」，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三)第貳點第三項「行政院已於本年 9 月 22 日訂定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並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內政部修正違法赴陸裁罰基準」，請內政部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制作業。
- (四)第貳點第六項「強化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著重避免發生

延遲通報影響當事人權益；對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司法官等非傳統公務人員，務必以告知本人及簽署方式明確宣達」併同下列「二、宣導作業」推動執行。

二、 宣導作業

- (一)本會已製作宣傳圖卡(如附件)及更新本會官網「公務員赴陸專區/Q&A」內容，以利各機關宣導。
- (二)本會將會同人事總處、廉政署、移民署等辦理實體說明會，培訓各機關人事及政風承辦人員成為各機關種子教官，再由各機關就所屬同仁普及宣導，俾順利推動。
- (三)請各機關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法規修訂，並同步完成作業書表文件(資訊系統、紙本文書等)更新修正。